

近三分之一省份 “两院”换帅

多位新任者为“空降兵”

地方省级法院和检察院正在迎来一轮密集的人事调整。截至1月23日,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已有8地的法院或检察院“一把手”走马换将,分别是:北京市、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广东省和云南省。

其中,变化最大的当属北京市和浙江省。目前,北京市高院院长和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已由杨万明和敬大力分别代理;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接受了齐奇、陈云龙辞去浙江省高院院长和省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此外,上海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刘华出任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青海省高院常务副院长李宁担任云南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葛晓燕调任江西省高院党组书记。

看点 2

“司法明星”备受关注

记者注意到,无论是在离任者还是新任者中,都不乏“司法明星”,外界对他们的人事变更也尤为关注。

慕平自1980年进入北京司法系统工作,先后任职北京市高院刑庭庭长、北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等,1998年曾担任北京市委原书记陈希同案的主审法官,该案是改革开放以来首位副国级官员受审的案件。后来任职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时,慕平又在全国率先开展了诉讼监督工作。

齐奇的知名度也颇高,他曾历经吴英案、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萧山5青年劫杀案等多起备受舆论关注的案件,浙江还成为了全国首个尝试“网络司法拍卖”的省份。

1958年出生的敬大力原为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目前已接班池强,任北京市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在敬大力“掌舵”湖北省检察系统时,湖北省检察院成为了“明星检察院”,最高检曾指定蒋洁敏案、王永春案、李春城案、郭永祥案由湖北省检察院提起公诉。

出任浙江省高院代理院长的陈国猛,此前曾任职福建省政法委副书记,在此次人事调整中也受到了各方关注。此前,他曾审理过赖昌星案;2001年9月敲响了大陆法庭的第一槌,此后全国法庭开始统一使用法槌;在任职厦门中院院长时,推动了“涉台法庭”及“减刑、假释巡回法庭”的设立。

看点 3

“空降”、异地任职占多数

对于此次人事调整中的新任者,记者梳理发现其中多人都是“空降兵”。

据此前媒体报道,20多年来,北京市法检“两长”都是从本地干部中提升,而此次的人事调整则打破了这一“惯例”。

在调任北京之前,杨万明从2002年起开始担任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后任刑四庭庭长和刑一庭庭长。除刑二庭外,最高法刑事庭主要负责辖区内的案件指导及死刑复核工作,如刑一庭负责复核浙江温州杀医案、夏俊峰案等,杨万明本人还曾深入一线参与审判新疆“7·5”事件、贵州黎庆洪涉黑案等敏感复杂案件。

此外,因为敬大力从湖北省检察院调任北京,职位空缺需要填补。1月19日的《湖北新闻》显示,当日王晋以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的身份出席了2016年湖北省政法委第一

次全会。这位“补缺者”来自最高检。此前,王晋的职务为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此前报道称其大力推动了检察系统的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广东省高院也迎来了一位“空降”院长候选人龚稼立。在赴地方“转岗”之前,1960年出生的龚稼立任最高法政治部副主任。

在异地跨省交流方面,湖南省高院副院长石时态出任黑龙江省高院代院长;陈国猛则由福建调任浙江。

对于异地任职,汪玉凯认为,这种人事安排有利于打破地方权力固化的格局。“空降兵”在最高检或最高法工作多年,往往经历了较多考验,政治素质过硬,其入职地方也有助于解决司法领域的一些问题。在汪玉凯看来,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多异地交流任职或下派的官员。

看点 1

离任者多因年龄到限

1月14日,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北京市高院院长慕平、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池强因年龄达到中央规定的任职界限,分别提出辞职。在这次会议上,杨万明和敬大力接受任命,出任市高院代院长和市检察院代检察长。也是因为“任职年龄到限”,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接受了齐奇和陈云龙辞去职务。

记者梳理发现,在此次“法检”一把手调整中,多数人离任都是因为年龄原因。

公开资料显示,慕平和池强均为1952年出生,已年满63周岁。此外,涉及此次人员调整的齐奇、陈云龙、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徐安、江西省高院院长张忠厚、广东省高院院长郑鄂、云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田海也都是1952年出生。

24日开幕的上海市人代会将审议“关于接受陈旭辞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议”。据了解,陈旭生于1952年,也已年满63岁。

从目前地方“法检”一把手的年龄情况来看,同是1952年出生的还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院长罗殿龙。此外,山西省高院院长左世忠和重庆市检察院检察长余敏出生于1953年。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称,正省部级官员的退休年龄是65岁,副省部级退休年龄是60岁,但纪检系统副部级领导一般工作到63岁,省级公检法“一把手”的退休年龄往往与之一致。

不过调整原因也有“例外”,如张述元不再担任黑龙江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职务,是因为他已经调任最高法,出任副院长。

看点 4

履新“一把手”多为科班出身

在历次人事变更中,年龄和学历往往是公众关注的重点。记者梳理发现,经过此番调整,作为浙江省高院院长的陈国猛,或将成为现任省级高院院长中最年轻的一位,1966年出生的他今年50周岁。此前,最年轻的高院院长是52岁的现任重庆高院院长钱锋。

在目前的地方省级检察院系统中,“60后”的一把手仅3位,年龄最小的是湖南省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于1963年8月出生。

在学历方面,诸多履新的省级“法检”一把手都是法学科班出身。如敬大力是吉林大学法律专业毕业,陈国猛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刘华为中国政法大学刑法专业硕士,李宁、葛晓燕和王晋分别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

华东政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龚稼立则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大法律硕士。

值得注意的是,由湖南省高院副院长调任黑龙江省高院院长的石时态堪称“学霸”型官员,他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曾做过律师,2001年和2010年先后两次赴美国加州大学培训和学习,他还著有《民事执行权配置研究》等专著和文章。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对于省级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而言,法学背景知识必不可少,法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如果缺乏相应的从业背景,很难对案件的价值和社会影响力做出判断。

最高法开展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 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最高人民法院开展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截至1月15日,全国共执结约6万件,执行到位约20亿元,救助约1万余人,救助金额约1亿7千万。

2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发布了“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的阶段性成果。

据介绍,此次行动自2015年12月1日开始,到2016年2月15日结束,着重执行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9类案件,即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少军表示,涉民生案件的执行效果,与老百姓的生计

休戚相关,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切身感受,关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立常态化机制,除在日常办案中强化执行涉民生案件外,每年都将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涉民生案件的集中执行工作,帮助生活困难当事人渡过难关,解决他们的生活所需,确保人民群众欢度节日。

同时,最高法还发布了12个涉民生执行的典型案例,涉及追索工资或报酬、抚养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各类民生案件。这些案件中采取的执行措施各具特色,如利用网络查控、通过公安机关网上协查、执行支付宝、追究妨害公务罪、拒执罪责任等等。

吉林通报4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典型问题

记者24日从吉林省纪委了解到,吉林省纪委通报了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书记具体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这4起问题分别是:

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李冬超违规使用公车问题。在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间,李冬超违规乘坐车牌号为吉AAC561的本单位金杯面包车上班,长春市二道区纪委给予李冬超党内警告处分。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尤立奎滥发补贴津贴问题。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伊通县人大常委会违反规定发放通讯补贴1.46万元。其中尤立奎获补贴6300元。经由伊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决定,违规发放宣传奖励1.66万元。四平市纪委给予尤立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款项已全部上交。

辽源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科员王增华、东丰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郭元利、辽源市西安区水资源管理中心站长张克远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0月20日至24日,王增华、郭元利、张克远利用参加成都水利培训之机,先后到峨眉山、九寨沟等地旅游,并在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旅游费用。辽源市纪委分别给予王增华、郭元利、张克远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全部收缴。

长岭县司法局长岭司法分局局长(科员)王奎刚违规操办其子婚宴问题。2015年10月1日,王奎刚在长岭县长岭镇华膳园大酒店为其子操办婚礼,违规收受礼金。2015年10月13日,长岭县监察局给予王奎刚行政记过处分,建议免去王奎刚长岭县司法局长岭分局局长职务,并收缴其违纪所得。



陕西今年将实行 治污降霾 分季对标考核

“2016年,实行治污降霾分季对标考核,强化特定时段重点防治,确保全省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在24日开幕的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陕西省省长娄勤俭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

娄勤俭说,2015年,陕西大力实施“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计划,拆改燃煤锅炉3867台,淘汰黄标车7.8万辆,关中削减燃煤300万吨,西安收获了251个蓝天,较上年新增40天。

2016年,陕西将全面落实减排各项要求。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扩大全省天然气消费总量,提高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应用比重。推广绿色建筑,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支持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分别削减1.5%、1.5%、1.5%和2%。

2016年,陕西还将编制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从源头上防治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推行排污权、碳排放量配额和市场交易,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争取将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地列入国家自然资源管理改革试点范围。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